

一般論著



有關係就沒關係？

論鄉村地區社會工作的 專業界限

王永慈



摘要

本文是探討鄉村地區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界限議題，由於鄉村地區人口較少、地理位置較偏遠、服務資源較稀少、個人隱私較少、個人與專業關係亦重疊，因此也顯示出個人與社區有較多的相互依賴，換言之，在鄉村地區提供服務，可能還需要運用雙重/多重關係。這對於專業界限的設立帶來挑戰，另一方面華人文化與部落文化中對於人際關係的定位也加深鄉村地區社會工作者專業關係的複雜度。本文擬就以下四方面討論之：(一)專業界限與雙重/多重關係、(二)鄉村地區中的雙重/多重關係、(三)外在社會文化環境的影響、(四)鄉村地區專業界限設立的作法。

Abstract

Social workers in rural areas often live and work in the communities that they serve. Therefore, they may develop dual/multiple relationships with service users. This raises some complex issues about how social workers in rural areas set their professional boundaries. Besid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areas, special perspectives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Chinese culture as well as collectivism in indigenous tribes also deepen the complexity of professional boundary setting.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notion of professional boundary, related practice issues in rural areas, and the contextual factors affecting professional boundaries. Lastly, suggestions on boundary setting will be presented.

的作法。

壹、前言

§ 陳小姐是某一小型鄉村地區的社工人員，她的十五歲女兒對於老師的教學態度不太滿意，但是陳小姐不知如何處理，因為女兒學校老師就是她最近新接案的案主。

§ 林先生是某一部落的社會工作人員，其每天的生活與當地居民是二十四小時都在一起，居民若有問題都習慣前來求助，若有好吃的食物也會送來給社工分享。因此，林先生上下班時間難以區分清楚，而林先生也為了缺乏私人生活空間感到困擾。

§ 王小姐在某一鄉村地區工作，其非常重視居民的自我決定、參與地區公共事務。現有一社區方案需要雇用社工人員，但居民期望能成為受雇者而不雇用社工員。王小姐認為若雇用社區民眾，就會產生案主又成為同事的情形，可能不妥當。

以上是三個例子呈現出在鄉村地區工作可能會遇到的專業界限不清的問題，本文的主旨將以鄉村地區社會工作的專業界限為議題來討論。以下分別探究：(一)專業界限與雙重／多重關係、(二)鄉村地區中的雙重／多重關係、(三)外在社會文化環境的影響、(四)鄉村地區專業界限設立

貳、專業界限與雙重 / 多重關係

所謂雙重 / 多重關係(dual or multiple relationship)是指社會工作者與服務對象的關係除了專業關係外，尚其他的關係，例如社交的、商業的關係；這些關係可能是發生於專業關係建立之前、之後或同時發生(Reamer, 2001: 116-117)。雙重 / 多重關係的討論就會涉及所謂專業的界限(professional boundaries)，這又可區分為：跨越專業界限(boundary crossings)與違反專業界限(boundary violation)。**違反專業界限**是指專業人員的行為對於服務對象造成傷害，也破壞了專業關係的維繫，這種行為是不合乎倫理的、不被專業接受的。然而，**跨越專業界限**雖然會與服務對象有雙重 / 多重關係，但是這樣的關係並不是有意要傷害服務對象，其所帶來的結果可能是對服務對象有助益的，或也有可能造成傷害(包承恩與王秀雯，2004；Endacott et al., 2006)。值得注意的是：判斷雙重 / 多重關係是否違反專業界限或只是跨越專業界限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會隨著專業關係的發展而不斷的需要被檢視。

對於雙重 / 多重關係也可運用角色衝突(role conflict)的觀點來分析，也就是除了專業關係外，還存在其他有意義的關係，該關係也伴隨著清楚的角色期待與責任，例如：師生關係、親友關係、雇用關係等。Boland-Prom & Anderson (2005)也提出了兩種類型的理論觀點來說明雙重 / 多重關係：一是傳統的觀點，也就是弗洛伊德式

的治療關係中所謂的轉移、反轉移(Freudian therapeutic model of transference and counter-transference)，另一是社區基礎的社會工作實務觀點(community-focused social work practice)。

弗洛伊德式的治療關係認為雙重關係中的非性關係(nonsexual dual relationship)是有權力大小的差異、有造成傷害的風險。雙重關係中的性關係(sexual dual relationship)是專業關係中的轉移或反轉移的問題。相反的，社區基礎的社會工作實務觀點則認為：雙重關係中的非性關係是要放在人際關係、專業關係等的外在脈絡下來評估。而雙重關係中的性關係是可能存在的，並不是轉移與反轉移的議題。換言之，前者理論觀點重視潛意識、心理動力學說，因此非常強調清楚的角色、界限；後者觀點重視人際、社會文化脈絡來檢視多重關係，較能接受一些雙重關係的存在。

弗洛伊德式的治療關係論點之優點是：有清楚的專業界限，避免雙重關係可以降低專業人員觸犯倫理規範的可能性。然而其限制是：只著重於臨床的社會工作實務，不適用於一些社會工作情境，該情境是無法避免雙重 / 多重關係的存在，例如鄉村地區的實務工作。至於社區基礎的社會工作實務觀點之優點是：重視外在的環境因素，可適用不同類型的社會工作實務。不過由於此派觀點較能接受一些雙重關係的存在，因此其倫理抉擇就較複雜，也就可能需要擔負相關的法律責任。

事實上，近年來也有一些學派挑戰專業關係中的權力關係，主張專業工作者與

服務對象的權力關係應有所解放，如女性主義、反歧視的實務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運動等，也再重新界定專業關係的界限，使得傳統認定的清楚客觀的界限論述受到挑戰(Pugh, 2007)。

即便是有不同的理論觀點，社會工作專業社群仍有共同的信念(Boland-Prom & Anderson, 2005)，這包括了：(一)專業人員有責任判斷與維持適當的專業界限。(二)專業人員需要認知到案主的弱勢地位，以及雙重關係所帶來的傷害。(三)主有權利行使告知後同意。(四)若是雙重關係是專業服務處置計畫的一部份，需要詳實記錄於個案紀錄中，並接受同儕的檢視。(五)社會工作者有可能成為其他社工的案主，因此勢必有其需要訂定處理雙重關係的作法。

一般而言，專業倫理守則也都規範需要避免雙重／多重關係，主要是為了：避免社會工作者失去專業客觀性、發生剝削的風險，包括專業人員對案主的剝削，或案主對於專業人員的過度依賴、案主覺得自己有某種特權等(Brownlee, 1996; Nickel, 2004)。台灣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2008.3.28 內政部同意核備)對於社會工作師對案主的倫理守則規範了雙重／多重關係，包括：守則 1.4、社會工作師應與案主維持正常專業關係，不得與案主有不當關係或獲取不當利益。守則 1.5、社會工作師基於倫理衝突或利益迴避，須終止服務案主時，應事先明確告知案主，並為適當必要之轉介服務。因此，根據倫理守則的規定，社會工作者需要謹守專業界限，以

案主的利益為優先考，若在雙重／多重關係中，也需要避免與案主有不當關係或獲取不當利益；若因此要轉介，也需要與案主討論，釐清專業的界限。

包承恩與王秀雯(2004)整理台灣相關的文獻，並訪談十位社會工作人員，該文參考 Reamer (2003)的架構將其發現歸納出四類專業界限的問題：(一)利他行為：送禮、邀宴、金錢借貸、接送案主、請案主吃便當、隨時隨刻的服務。(二)情感與依賴關係：朋友關係、兄弟姊妹關係、懷疑外人和相信自己人。(三)個人利益：權威人物關說、請上級關照等。(四)親密關係：身體接觸、語言騷擾等。

參、鄉村地區中的雙重 / 多重關係

在鄉村地區中一方面不可行、也不被期待要完全分開雙重／多重關係(Brownlee, 1996; Dolgoff, 2005: 143; Reamer, 2001: 116)。鄉村地區的特性為：人口較少、地理位置較偏遠、服務資源較稀少、個人隱私較少、個人與專業關係亦重疊(Barnett & Yutrzenka, 2002: 279; Boland-Prom & Anderson, 2005)，因此也顯示出個人與社區有較多的相互依賴，換言之，在鄉村地區提供服務，可能還需要運用雙重／多重關係(Freue & Krug, 2002; Galbreath, 2005)。

最強的雙重關係是社會工作者與此社區有長期緊密的關係，則社工更不易區分

其專業關係與個人的社交關係，因此，跨越專業界限(boundary crossings)就很常見，例如從小就在此地長大、有家人住在此社區、在此社區的學校進修等。其次，鄉村地區不像都市較疏離的社會關係，其社會關係常常是重疊的。同時，鄉村地區的社會文化常是重人情味的、彈性的、關係界限是容易跨越的。而社區中有許多的社交活動也會共同的參與，如各類婚喪喜慶。再者，在鄉村地區中，若是該地區較小、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是眾所週知的、專業團隊較小、社會工作者一人需身兼數職，則雙重／多重關係是難以避免的(Endacott et al., 2006; Nickel, 2004)。

雙重／多重關係可能帶來社會關係的負面影響，**對社會工作者而言**，其平日在不同場合都可能遇到案主，使其私人生活受到影響；或是平日生活就要時時扮演專業人員的角色；同時，服務對象也較會期待專業工作人員需要很容易被找到，或是服務對象有需要時就要來幫忙，或是因為關係較緊密，所以會期待社會工作者對其有較好的服務。如此的壓力可能影響到社會工作人員的流動率(Endacott et al., 2006)。再者，鄉村地區的服務資源較少，因此社會工作者也無法不提供服務(Brownlee, 1996)。

社會工作也可能面臨倫理兩難的情境，例如服務對象有傷害人的可能，但社會工作者自己的孩子要到該服務對象所住的附近去玩，社會工作者就面對下列的抉擇：是否要對服務對象的隱私保密，或是保護自己孩子的安全(Endacott et al.,

2006)。由於鄉村地區的關係緊密，不太容易保守案主的隱私，因此社會工作者常要面對：對案主的義務(duty to the client)或是對他人的義務(duty to others)的兩難(Galambos et al., 2005)。此外，由於地區的關係較緊密，也可能會有對服務對象的謠言，社會工作者會面臨以下的抉擇：是否要釐清該謠言，或是要保護服務對象的隱私。當然也有可能社會工作者因為社區的關係較緊密，會得到有關案主的多方面訊息(不一定是社工自己收集到的)，社會工作者則要面對如何決定各類資訊的可靠性、正確性、以及提供資訊者的動機等議題(Pugh, 2007)。

從正面角度看，社會工作者也可以更瞭解其服務對象的社會生活；而且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專業信任感也比較容易建立起來。同時，由於鄉村地區的關係緊密，跨專業的合作(如警方、社工、護士等)也可能較容易(Endacott et al., 2006; Nickel, 2004)。

對於服務對象而言，在鄉村地區中常常會與社會工作者見面，也可能帶來不好的影響，例如：服務對象的問題是具有社會烙印的，若是與其打招呼，會讓其不舒服。又如：服務對象面臨重大的人生困難，社會工作者又對其非常的瞭解，若兩人在一些社交場合相見，可能會讓服務對象感到十分不自在(Endacott et al., 2006)。此外，在較小的社區其已形成某種人際關係網絡，使得案主的隱私很容易被知道、難受到保護；或是由於地區較小，他人較可能親眼看到某些事情的發生，而不容易保

護案主的秘密(Pugh, 2007)。從正面角度看，社區中的緊密關係也有助於專業關係的信任感建立。

Reamer (2003)提出五種雙重／多重關係的分類，一是親密關係，包括情感的或是性方面的親密關係；二是個人利益的追求，例如物質上的、財務上的等；三是專業人員藉由案主以尋求情感與依賴需求；四是利他行為，也就是專業人員幫助案主，但是以超越其專業的角色；五是無法預期的環境因素，也就是與案主會不期而遇。根據 Reamer (2003)對於雙重／多重關係的分類，可以進一步分析鄉村地區中較可能發生的情況（詳見表一）。舉例而言，對於與同事之交往，因為鄉村地區中的男女交往機會較有限，社會工作者可能與同事交往。至於是否可以與過去的案主交往？事實上，1999年美國社會工作代表大會中，就有一群鄉村社會工作者提案，希望專業協會可以規範一個年限，超過某個年數，就可以與過去的案主交往。其主要的理由是鄉村地區中的男女交往機會較有限，不過此提案未能被接受。因為此作法仍存在著社工與案主之間權力的不平等，這樣的關係會形成剝削的關係，造成違反專業界限(boundary violation) (Galbreath, 2005: 109)。

至於個人利益方面，鄉村地區的社會工作者可能會用以物易物的作法，讓案主以財貨與勞務來換取服務（該服務是需要付費的）。事實上，以物易物的作法在許多鄉村地區或是部落都是可見的，但是問題是如何去訂定一個合理的市場價格，而不會造成社工對於案主的剝削或是案主對於社工的剝削？此外，鄉村地區中因人數較少，較常可能發生案主提供社工員生活中必要的資訊（如修理房屋），或是該修理房屋的工人以後有可能成為案主(Galbreath, 2005)。

對於社會工作者個人的情感與依賴需求，在鄉村地區中因人數較少，較常發生社工與案主成為朋友，相互的幫助，成為情感上的支持(Galbreath, 2005)。在利他行為方面，鄉村地區中由於關係緊密，社工員可能被案主要求幫忙賣東西，或是被案主請求借錢，或是過節送禮，或是隨時隨刻提供案主服務。此外，社區型的機構也常會鼓勵居民參與，因而成為社區機構中的受雇者，如此也形成除了專業關係外的受雇關係(Mayer, 2005)。最後，鄉村地區中也常發生社工與案主平日會見面、參加同一個宗教組織、有共同的朋友(Reamer, 2003)。

表 1：鄉村地區可能發生的雙重 / 多重關係

類型	情境
親密關係	與同事交往
	身體接觸
	提供服務給過去的伴侶

	親密動作
	性關係
個人利益	提供財貨與勞務
	提供有用的資訊
	獲取金錢
情感與依賴需求	延伸專業關係以外的關係
	鼓勵案主依賴
	個人與專業生活混淆
	與案主角色互換
利他行為	提供幫助
	提供非專業的服務
	送禮
	隨時隨刻願意服務
	機構雇用案主
無法預期的環境因素	社交與社區活動
	參與社團與組織
	彼此有認識的朋友

註：修改自 Galbreath (2005)、Reamer (2003)、包承恩與王秀雯(2004)

肆、外在社會文化環境的影響

除了鄉村地區的特性外，影響雙重／多重關係的因素還有社會文化因素，也是不可忽略的。中國人群己的差序格局，以親疏關係的遠近往外推展的人際網絡（曾華源等，2006；熊瑞梅，2002：92），因此可能產生社會工作者對於其人際網絡內圈的親友關係較信任（張振成，2001）；或是在社會工作者人際網絡外圍的求助者，會透過社會工作者人際網絡內圈的親友關係來要求服務，因而需優先服務親友。

其次，華人文化中存在的緣分觀點也是需要考量的（張振成，2001），專業人員與案主之間的緣分是非常主觀的，而社會工作者認定緣分深淺的程度會影響到其服

務的客觀性與品質。此外，華人文化中的服從權威也會影響專業界限的設立（張振成，2001），若案主視專業人員為權威人物，則專業關係呈現權力不平等的狀態，專業人員尤須更謹慎其中的界限拿捏。當然社會工作專業在台灣的發展尚未成熟，仍有許多人不明瞭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角色，仍以愛心人士看待，因而會有過多不當的要求，影響到社會工作者不容易設定其專業界限。

最後，對於部落文化，文獻也指出原住民的社會關係呈現高度的集體意識，重視相互依賴與共同照顧的社會倫理，以及部落長老的權威（王增勇，2002：332），因此，在部落工作的社會工作者，除了面對上述鄉村地區的雙重／多重關係的議題外，也需要面對不同的跨越專業界限議題，例如：社會工作者要成為社區部落的

一員，或服從部落長老的權威，又要避免違反專業界限，造成對於個別案主的傷害。

上述這些社會文化因素更促成鄉村地區社工專業界限的跨界(crossings)，也加深社會工作者提供專業服務的難度與複雜度。

伍、鄉村地區專業界限設立的作法

一般而言，在鄉村地區，雙重／多重關係是時常發生的，社會工作者應區分哪些行為是跨越專業界限，哪些是違反專業界限；若是前者，則要評估是否有可能對案主帶來傷害？若有可能，則需要避免；若沒有可能傷害，則需要思考如何為案主帶來福祉(Galbreath, 2005: 111)。

Brownlee (1996: 500)引用 Kitchener 的角色衝突(role conflicts)抉擇架構，分析角色衝突所產生的傷害程度。第一是角色間的期待差異愈大，造成傷害的風險欲高。第二是界定角色所帶來的責任差異愈大，造成傷害的風險欲高。第三是專業關係中的權力愈不平等，則造成傷害的風險欲高。換言之，若社會工作者發現案主與社工的角色認定差異很大、對於雙方應盡責任的認定差異也大、社會工作者又擁有較多的權力與掌握較多的資源，則需要注意此雙重／多重關係的存在是不恰當的。

另一種評估雙重／多重關係的架構是 ethics (也就是 examine, thinking, hypothesizes, identifies, consult) (Galbreath,

2005: 111-114)。第一是檢視自己的、社區的、機構的、案主的與專業的價值觀。鄉村社區的社工面對更緊密的社會網絡，更需要多方思考不同的價值觀。第二是思索社工倫理守則、法律的規定。第三是假設各種的行動策略，第四是認定社工員會影響到的人(正面影響與負面影響)。第五則是與督導、同事討論，尋求諮詢。不過，這類架構並未特別針對雙重／多重關係的本質予以分析。

Gottlieb (1993)則提出三個層面的考量以及五個步驟的抉擇，以下分述之。三個層面包括權力大小(power)、服務的時間長短(duration)、判斷案主結案的確定性(termination)。五個抉擇步驟為：(一)先根據上述三層面來評估目前關係，(二)再根據上述三層面來評估未來的關係，(三)若專業人員判斷權力不大、服務時間不長、結案時間清楚；則具有雙重／多重關係的服務關係是可以維持的。反之，則需要謹慎地思考。以權力大小而論，在雙重／多重關係中，社會工作者的權力可從第一層的專業關係進而影響到其他層面的關係(如受雇的、商業的)，因而形成更大剝削關係(Mayer, 2005)。(四)與同儕討論，以取得客觀的看法。(五)與案主討論雙重／多重關係對於案主、對於社工、對於機構所產生的影響。

與上述架構類似，但 Gripton & Valentich (2003)提出更細緻的思考架構，包括十項思考因素(引自 Pugh, 2007)：案主的脆弱程度、專業關係的權力大小、對於案主帶來的風險、對於專業工作者帶來

的風險、對於案主帶來的益處、對於專業工作者帶來的益處、專業界限明確的程度、專業角色的特殊性、替代資源的存在與否、社區文化。

Boland-Prom 與 Anderson (2005: 498) 提出處理雙重／多重關係的抉擇步驟，包括八項：(一)此雙重／多重關係是否是自己可以決定的？若不是，則需要注意專業界限的問題、保護案主與社工雙方的隱私、專業服務的有限性。若是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有雙重／多重關係，則需要評估其所帶來的利弊。(二)案主與專業人員的動機與需求分別是什麼？(三)案主對於專業人員的依賴程度如何？這樣的依賴對於案主所造成的不利有哪些？(四)社工對於案主的個案評估如何？(五)雙重／多重關係所帶來的利與弊為何？是否需要與案主討論，將雙方的認定簽署同意書？(六)對於雙重／多重關係所帶來的問題，是否有適當的專業資源可以協助解決？(七)何時需要將各種的關係一併起來作整體性的評估？(八)若除了專業關係外，其他關係仍存在，則需要記錄此雙重／多重關係是如何被處理的？

整體而言，處理雙重／多重關係的原則是：儘可能與服務對象討論，設立清楚的專業界限以增強專業關係。社會工作者自我要有認知與敏銳察覺雙重／多重關係所帶來的傷害；並要經營工作以外的生活，以減少藉專業關係取得個人利益的機會。同時持續與同儕討論，多閱讀相關資料、接受外界的督導等都可以幫助社會工作者增加多元、客觀的觀點。社會工作者

也需要詳細記錄對於雙重／多重關係的處理，以便未來可以再度檢視與查證(Nickel, 2004; Reamer, 2001: 179)。

對於上述的架構，除了評估雙重／多重關係可能產生對於案主的傷害，也需要評估對案主家人、對社會工作者、對社會工作者的家人的影響(Nickel, 2004)。也要考慮社區的社會文化，例如前述的部落集體意識，或是差序格局的親疏關係；這些社會文化都意味著需要社會工作者跨越專業界限(boundary crossings)，以便融入該社區，但又必須面對雙重／多重關係。

至於特別針對鄉村實務工作者的建議，本文整理出以下的十三項原則(Barnett & Yutzenka, 2002: 282-284; Endacott et al., 2006; Reamer, 2001: 179)：(一)首先需要認知到在鄉村地區中，雙重／多重關係存在的事實。(二)需要敏銳覺察社區的期待，因為在鄉村地區，專業人員的一舉一動都會被注意到，若是與社區的期待不符，則專業人員不易取得居民的信任感，其服務效果也將被打折扣。(三)區分不同情境的角色，但是盡力維持一致的與人相處模式。也就是不會在專業關係之中是溫暖的，而在專業關係之外卻是冷漠的。也要與服務對象公開討論此議題，讓雙方都能有敏感度。(四)認識自己，瞭解自己的專業需要與個人需要，認知到自己對於他人的影響，並主動發現不適當的雙重／多重關係。(五)個人策略可以選擇不住在該地區、避免社交活動、讓親友知道若親友的朋友需要幫助，須先取得其(社工)的同意再告知社工的電話。

(六)認識可以協助你的人，幫助你分析任何被你合理化、否定或視為不重要的雙重／多重關係。(七)與社區中的專業人員建立良好關係，以瞭解現有的服務資源。(八)當不適當的雙重／多重關係存在時，可轉介給其他的服務提供者。Endacott et al., (2006)指出轉介決定的服務策略可分為三層次，第一層次是轉介，社工自己不接此案。第二層次：若情況危急，社工無法不處理，則可先危機處理再轉介。第三層次是無法轉介時，社工可以做下列判斷，若均無下列情形，則社工可以繼續維持該雙重關係，這包括案主有較嚴重且急性的心理疾病、過去關係所帶來的影響不佳、過去關係親近、期待專業關係是持續的。但需要與服務對象討論專業界限的問題，取得服務對象的同意；同時社工也需要接受督導，已維繫適當的專業關係。

(九)依然需要對於案主資訊的保密，由於在鄉村地區中，關係較緊密，案主的隱私不易保護，因此更需要注意此議題。同時，鄉村地區的社會工作者會在日常生活中遇到案主，也不應與其討論專業服務的事，以免案主尷尬或被其他人聽到。(十)記錄對於雙重／多重關係的處理，以顯示專業人員盡力保護案主的最佳利益。(十一)持續吸收專業新知、參加訓練與教育課程。(十二)與專業社群對話，省思自己的處理方式，也可讓其他專業人員關注此議題，瞭解現況，尋求必要的制度性改變。最後，來自機構組織支持也是相當必要的，這包括了機構有清楚的政策、團隊的相互支持協助、提供充分的討論空間、以及定期有效的督導。

(本文作者王永慈現為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

📖 參考文獻

- 王增勇、呂寶靜(2002)，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包承恩、王秀雯(2004)，社會工作師對於實務工作中專業界線的解讀，發表於輔仁大學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專題計畫報告，輔仁大學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 曾華源、胡慧葵、李仰慈、郭世豐(2006)，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台北：洪葉文化。
- 張振成(2001)，台灣臨床社會工作者建立助人關係經驗之敘說分析。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課程哲學（社會福利）博士論文。
- 熊瑞梅、瞿海源、王振寰(2002)，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 Barneet, J. E. and Yutrzenka B. A. (2002). Nonsexual dual relationships in professional practice, with special applications to rural and military communities. In A. Lazarus & O. Zur

- (eds.) *Dual relationships and psychotherapy*, pp.273-287. NY: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Brownlee, K. (1996). The ethics of non-sexual dual relationships: a dilemma for the rural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Journal*, 32(5): 497-503.
- Boland-Prom Kim and Anderson, S. C. (2005). Teaching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using dual relationship principles as a case exampl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1(3): 495-510.
- Dolgoff, R., Loewengerg, F. M. and Harrington, D. (2005). *Ethic decisions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7nd eds.). Brooks/Cole-Thomson Learning.
- Endacott, R., Judd F., Hulbert C., Thomas, B. and Grigg, Margaret. (2006). Impact and management of dual relationships in metropolitan, regional and rural mental health practic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40: 987-994.
- Freud, S., and Krug S. (2002). Beyond the code of ethics, part II: dual relationships revisited. *Ethic in daily practice*, 83(5/6): 483-492.
- Galambos, C., W. Watt , K. Anderson & F. Danis (2005) Ethics Forum: Rural Social Work Practi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 Vol. 2. # 2.
- Galbreath, W. B. (2005). Dual relationships in rural communities. In Lohmann & Lohmann (eds.) *Rural Social Work Practice*, pp.105-123.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ottlieb, M. C. (1993). Avoiding Exploitative Dual Relationship : a decision-making model. *Psychotherapy*,(30): 41-48.
- Mayer, M. L. (2005). Professional boundaries in dual relationships: a social work dilemm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alues and Ethics*, 2(2):1.
- Nickel, M. (2004) Professional boundaries: the dilemma of dual & multiple relationships in rural clinical practice.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1(1):17-22.
- Pugh, Richard (2007). Dual Relationship :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Boundaries in Rural Social 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7: 1405-1423.
- Reamer, F.G. (2001). *Tangled Relationships: managing boundary issues in the human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116-117.
- Reamer, F. G. (2003). Boundary issues in social work: managing dual relationships. *Social work*, 48(1): 121-133.